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4171號

原　　告　米高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國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米高美社區管理委員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米高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